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4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昇煥

蔡政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昇煥共同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蔡政達共同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

二、有關沒收及追徵部分應予刪除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審酌被告等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竟存不勞而獲之心態，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惟念渠等犯後均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被告等均有毒品、竊盜等前科，被告高昇煥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徒刑確定，已於民國112年5月16日執行完畢；被告蔡政達亦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業於112年10月1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渠等各次

01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之生  
02 活狀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數額及財產安全所生危害程  
03 度，且迄未與各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  
04 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5 算標準，暨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  
06 之折算標準。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  
07 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8 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  
09 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  
10 明文。查本件被告等犯罪所得業經告訴人謝周宏領回，有贓  
11 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12 不予宣告沒收。至聲請書認此部分應依法沒收或追徵其價  
13 額，容有誤會，應予更正如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  
1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程彥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王綽光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張婉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速偵字第1424號

03 被 告 高昇煥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4 籍設臺南○○○○○○○○

05 居新北市○○區○○路0巷00○0號

06 7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蔡政達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0巷000弄0

10 0 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高昇煥、蔡政達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16 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17 (一)民國113年10月20日1時2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  
18 號超低保商店內，由高昇煥以衣架將放置於店內選物販賣機  
19 內之商品(3C商品喇叭、藍牙耳機、清潔用品等商品共30  
20 個，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000元)自選物販賣機內勾出  
21 至取物口，再由高昇煥自取物口竊取，蔡政達則在旁把風，  
22 並將上述竊取之物品裝袋，得手後即逃離現場。

23 (二)於113年10月22日4時17分許，在上開地點，由高昇煥以衣架  
24 將放置於店內選物販賣機內之商品(行動電源3顆、車充組4  
25 組、充電線2組、娃娃機台把手【已斷掉】1個等，價值約  
26 3,360元)自選物販賣機內勾出至取物口，再由高昇煥自取物  
27 口竊取，蔡政達則在旁把風，並將上述竊取之物品裝袋，得  
28 手後準備逃離現場。嗣經謝周宏發現遭竊後即至現場查看，  
29 追呼高昇煥、蔡政達為竊盜犯嫌並報警處理，經警至現場逮  
30 捕高昇煥、蔡政達，始悉上情。

31 二、案經謝周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昇煥、蔡政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經證人即告訴人謝周宏於警詢時指述綦詳，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贓（證）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3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高昇煥、蔡政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所犯上揭各罪嫌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行為，請予分論併罰。被告2人因上開犯行而獲取之財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檢 察 官 程 彥 凱